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 111-507)

府行訴字第 1110070229 號

訴 願 人 ○○

訴願代理人 ○○○

訴願人因農地重劃事件，不服本縣○○鎮公所(下稱○○鎮公所)110年12月16日田鎮民字第1100020071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鎮○○農地重劃自救會前於110年11月26日向內政部提出陳情書，主張本縣○○鎮○○段農地重劃一案之意願書取得過程有爭議、資訊不透明及農地重劃協進會委員選舉過程有瑕疵等情事，經內政部以110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100061164號函轉本府處理，本府再以110年12月10日府地劃字第1100431290號函轉○○鎮公所查明後，○○鎮公所乃以系爭函文檢附疑義事項摘錄說明1份予○○鎮○○農地重劃自救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

願者。」

- 三、次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第1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2909號裁定意旨參照）
- 四、末按農地重劃條第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農地重劃，得組設農地重劃委員會；必要時並得於重劃區分別組設農地重劃協進會，協助辦理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事宜；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五、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代表十人至十五人，由鄉（鎮、市、區）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
- 五、卷查系爭函文略以：「主旨：有關貴會所陳本鎮○○農地重劃意願調查及協進委員推選部分疑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陳情事項辦理……。二、檢附貴會提出部分疑義事項摘錄說明1份供參。」由上開內容觀之，其僅係就訴願人所陳情事項為答覆，僅係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屬觀念通知，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

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 六、至訴願人雖主張應撤銷○○鎮○○農地重劃協進會委員名單云云，惟依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可知，農地重劃協進會之委員之派（聘）兼權限乃縣（市）政府而非公所，故○○鎮公所陳列之委員名冊，未直接對訴願人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性質上並非行政處分，併此敘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吳蘭梅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